

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县级权限）新申请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经办人即时进行受理初审，并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并签署意见，审批处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发放决定文书	
受理条件	砍伐城市树木：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公共安全得以保障/病虫害防治需求/对居民生活有重大影响/有效改善其他树木生长条件/树木确已自然死亡；古树名木迁移：须符合城市建设需求/改善生长环境的初衷/公共安全得以保障，还需出具迁移必要性的专家论证意见。征得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同意。有施工组织方案、绿化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古树名木迁移方案还需有专家审核意见，有迁移后养护措施）。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取得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经树木权属单位同意。	
申请材料	<p>因工程建设无法避让；因公共设施建设需要</p>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备注: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2. 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申请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申请人委托他人进行该项业务审批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3. 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5. 现状绿化图纸或经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 备注:材料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加盖企业公章。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树木已死亡</p>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备注: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2. 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申请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申请人委托他人进行该项业务审批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3. 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 现状绿化图纸或经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 备注:材料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加盖企业公章。要求:复印件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简易审批项目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备注: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0份

2. 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申请申请单位公章,印鉴齐全、字迹清晰。申请人委托他人进行该项业务审批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

3. 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

4. 现状绿化图纸或经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砍伐城市树木应提供)

备注:材料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加盖企业公章。要求:复印件;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备注: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该证照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0份

2. 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申请报告(说明迁移古树名木的理由、地点、数量、时间、实施方案,生长环境不适宜或影响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专家论证意见)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

3. 授权委托书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

4. 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迁移古树名木应提供)

要求:原件;份数:原件份数1份

5.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要求:复印件;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材料说明 涉及私人产权的,需提供产权人意见。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0工作日
审查	审查	杜娇钦、林炜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2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1.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18]153号)。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部分征收标准的函(闽财税函[2020]1号)(全文)。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全文)。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中三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p>《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p> <p>2.严格保护园林树木。在城市建设中要加强原有园林绿化成果的保护，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园林树木。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在工程规划设计阶段进行专项论证，采取听证会、公示等形式，就砍伐、移植树木种类和数量、修剪程度等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道路改造要制定对原有行道树妥善保留的实施方案，反对盲目更换树种、随意砍伐和移植行道树。要加大对古树名木及树龄大于50年的树木的保护力度，反对高价购买、移植非生产绿地内的树木，严禁从自然山林或乡镇农村直接采挖大树、古树进行异地移植。</p>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3.《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3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p>
设立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和a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对《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

二十四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 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 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 级人民政府批准。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办法》》（省政府第217号令，正式公布《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3.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 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 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 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 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 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 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建设项目对古树名 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 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 护费用。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